

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鲁书军：本院受理原告杨志军诉被告鲁书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蚁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3日)

